**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暨广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做好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3号）及《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25号）要求，做好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选拔工作，大力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优势，打响广东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浪潮下，以全省职业技能人工智能训练竞赛为主体，细化具体措施，有力推动人工智能人才技术培养，从而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进而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二、组织机构**

本赛项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由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广东省物联网协会、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承办，成立人工智能训练师组委会等机构，统筹和协调本赛项各项工作。

**（一）组委会**

主 任 郑楚云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院长

主 任 陈玉琪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会长

副主任 熊赣金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 李 莹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副院长

副主任 李腾键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微信行业合作部项目总监

副主任 陈小彤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副会长

委 员 唐红权、康宇、蔡馥蘋、曾义标、王建国、邓虎林、胡雨丝、梁栋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 熊赣金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 唐红权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竞赛研究部主任

副主任 康 宇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现代服务系主任

副主任 李腾键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微信行业合作部项目总监

副主任 陈小彤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副会长

成 员 王建国、邓虎林、曾义标、刘少丽、吴爱平、关红、胡雨丝、梁栋

**三、报名条件**

**（一）职工组：**以个人形式参赛。在我省工作、生活和学习连续满 1年以上的16 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本职业从业人员，可通过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选派，或各院校、企业推荐，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2人。

**（二）学生组：**以团队形式参赛，每团队由2名选手组成，以学校为单位直接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名参赛，每个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1名教练。

通过竞赛产生的"广东省技术能手"获得者，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分散比赛项目中的非全国赛省选拔赛的项目比赛;"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获得者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

**四、竞赛项目、组别、标准、形式**

**（一）竞赛项目：**人工智能训练师

**（二）竞赛组别：**职工组（含职工和教师）、学生组

**（三）竞赛标准：**竞赛以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高级工（三级）要求为依据，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详见《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暨广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及竞赛样题》（附件1）。

**（四）竞赛形式：**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

1、本次竞赛内容是通过对技能实操表现来评估知识及理解，将不再另外举行知识和理解的理论测试。如职工组或学生组报名人数超过60人，将设理论考核进行选拔，理论考核前60名可参加决赛。理论成绩不作为决赛成绩。

2、操作技能竞赛

职工组操作技能竞赛采取以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时间为5小时。

学生组操作技能竞赛采取以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由参赛队2名选手协作完成，满分为100分，时间为4小时。

**五、赛前培训、技术说明会及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赛前培训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1年9月27-28日

2. 地点: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3. 负责人:唐红权

（二）**技术说明会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9月30日

2.地点: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5日学生组比赛，10月6日职工组比赛， 其中10月4日报到。

2.地点: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具体各项赛务安排以下发的通知为准。**

**六、奖励办法**

**（一）颁发荣誉证书**

各组别决赛排名前5%、15%、20%的选手及其指导教师，分别颁发一、二、三等奖荣誉证书。

**（二）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对决赛人数为60人以上的前5名(30至59人之间的前3名，10至29人之间的第1名)且符合条件的职工组优胜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按规定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对原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表彰。

**（三）代表广东参加全国总决赛**

比赛前2名的职工选手，可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决赛。

未颁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项目不可申请核发技能等级证书。

**七、竞赛程序**

**（一）参赛方式**

以企业、集团、公司、学校为单位直接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名参赛。

（二）报名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20日

2.报名具体提交如下材料：

（1）填写《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暨广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附件2）、《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暨广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附件3）、《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暨广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安全操作承诺书》（附件4），须经选手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并加盖公章。

（2）所有选手都须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选手身份证在选手检录时提交原件查验。

（3）所有参加竞赛人员报到时，提交一份核酸检测报告。

（4）各参赛单位将附件2和附件3表的WORD电子版及身份证复印件于2021年9月20日前发至以下邮箱:1830681444@qq.com。所有纸质报名材料邮寄至本赛项组委会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东园中路8号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邮编：5010515，收件人：卢淑芳 电话： 16622976982）。

（5）本赛项微信联系群，入群联系人：胡雨丝（15813053699）。



**八、参赛费用**

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集中比赛项目，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参赛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代表队自行承担; 大赛期间午餐及赛场往返住宿地交通由执委会统一安排。企业或社会组织自愿赞助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应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组委会授权执委会组织实施并统一管理社会赞助工作。

**九、竞赛规则**

**（一）领队须知**

1.各参赛队领队应负责本代表队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与管理，按报到时组委会发放的《竞赛指南》组织好本队选手按赛事日程安排表参赛，听从组委会安排。

2.各领队在赛事活动期间需保持手机畅通状态，若参赛选手出现突发状况时，组委会将及时与领队取得联系。

3.各领队在竞赛期间不得与裁判人员讨论与竞赛有关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员的评判。

4.各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突发事故，应及时向组委会反映。

**（二）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技术文件要求的比赛时间、比赛流程进行比赛，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技术文件。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U盘、电子设备等带入赛场。

4．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5．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6．其它要求详见技术文件。

**（三）裁判员须知**

1. 组委会在赛前组织全体裁判员集中培训，了解赛场情况、竞赛规则和注意事项。

2. 裁判员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明确责任和分工，服从裁判组长的领导，熟悉竞赛的各项评价内容和评分要求，做到评判公正，语言举止文明。在执裁过程中须佩戴好裁判证，不得向他人泄露与竞赛有关的信息。对在竞赛执裁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情况，一经查实，总裁判长有权取消其执裁资格，并报竞赛组委会备案。

3.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争议，裁判员应及时向裁判组长、总裁判长汇报，服从裁判组长、总裁判长的裁决，避免与参赛选手和相关人员发生争执。

4. 竞赛组委会未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必须对选手的竞赛成绩严格保密，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参赛领队联系。

5. 其它要求详见技术文件。

**（四）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在赛场内所有人员须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进入赛场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携带三脚架、反光板等摄影设备入场，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录像，禁止使用闪光灯，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不得进入教学设计竞赛赛场；可进入说课与答辩竞赛现场，但不得对选手进行任何的提示与帮助；各参赛选手及其陪同人员不得进入操作技能赛场。

**十、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量具，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和违规行为等，在赛后30分钟内向本单位领队反映，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所有申诉进行仲裁。

2．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30分钟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唐红权

负责报名工作：卢淑芳 16622976982

负责技术问题解答：梁栋 18665485286

**附件：**

1. 《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暨广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及竞赛样题》
2. 《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暨广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3. 《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暨广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4. 《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广东省选拔赛暨广东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安全操作承诺书》

人工智能训练师组委会

 2021年8月31日